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榆 林 市 工 信 局

榆林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公室

榆政住建发〔2022〕7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 通信设施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展改革科技局、财政局，各通信运营企业：

通信设施改造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

(2021) 127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关于做好城镇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工作的通知》(工通信函〔2021〕425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48 号)有关精神和要求,切实解决老旧小区通信设施破损、老化、废弃、“蜘蛛网”等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居住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造范围

纳入全市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含独栋住宅楼)通信设施不完善,线路布设不规范,架空线路凌乱,影响居民正常使用,有损小区环境的通信和有线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改造内容

(一)迁改规整。整治城镇老旧小区内“蜘蛛网”现象,集中清理城镇老旧小区内建筑物之间废弃的架空线路、建筑物本体外墙及楼道内的私搭乱接通信线路及通信设备,恢复相关部位原貌。建设集中的光缆交接箱和通信管沟,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通信线路统一埋地敷管。

(二)完善设施。补充完善城镇老旧小区内的通信、有线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确保网络宽带、有线电视线路覆盖到户,同步优化升级网络功能,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光纤入户和多

网融合、4G 网络优化补盲和双千兆(千兆光纤、5G)网络的部署。

三、政策措施

(一) 通信设施改造应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同步推进实施。不再使用的通信设施由通信运营企业按产权归属负责自行拆除，未如期拆除或者无主的设施由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单位组织进行集中清理。城镇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应采取“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多网合一、资源共享”的方式实施，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及《关于加强住宅小区宽带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17]235号）》要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必须将小区内的光纤基础设施一次性建设到位。

(二) 小区内新建的主干线缆、光交、分光器、尾纤、光模块等资产属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设施，由各通信运营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积极配合总体改造工程，统一交付验收，验收后由通信运营企业进行内部转资，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三) 通信设施改造及智慧小区(社区)建设方案要认真听取居民意见，并经所在县市区住建等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通信设施改造及智慧小区(社区)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等技术标准要求。

(四) 通信设施改造后应满足多家通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的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街道办要协调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为通信运营企业参与改造及智慧化建设创造条件。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在改造后的小区内擅自乱拉乱

接管网管线，如违反规定、影响市容市貌或有损小区环境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会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本县市区城市管理、物业管理等规定进行处罚。

（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通信、有线电视的管沟、站房、四网合一光交、分纤箱及入户的光纤皮线等通信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标准统一纳入小区内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概算，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并免费提供给通信运营企业使用。对老旧小区改造前后的通信主干及配线路的更新、铺设、架空落地，原有线缆、设备拆除整治及改造后新建的通信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由通信运营企业承担。

（六）对已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应深入推进空中管线入地，室外管线有条件的应全部埋地敷设；无法完全入地的小区，应本着强弱电分开架设的原则，采取穿套管、线槽等方式，对通信架空线路进行统一梳理规整，改造费用和改造工作由各通信运营企业承担。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